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有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302）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5 月 27 日和 2023 年 04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3. 本所同意同有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2月09日，同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周泽湘、方一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02月09日，同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02月09日，同有科技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1年02月10日至2021年02月19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02月19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02月25日，同有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2月25日，同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5日。关联董事周泽湘、方一夫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0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5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0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5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05月31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名调整为9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0万股调整为810万股。

5. 2022年02月24日，同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76元/股。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关联董事周泽湘、方一夫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022年0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76元/股。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2月24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0万股。

2022年0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5月24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20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42万股。

6. 2022年04月26日，同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泽湘、方一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0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05月27日，同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上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5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0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

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42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9. 2023 年 04 月 26 日，同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泽湘、方一夫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282.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0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8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10. 2023 年 0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28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 2024 年 04 月 24 日，同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04月25日，同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泽湘、仇悦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243.90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办理减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如公司未满足前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4] 第1-02918号《审计报告》显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80%，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现公司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解除条件的限售股票226.50万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40万股（即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回购注销2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7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2024年4月25日